

兴业14天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18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本基金经 2016年9月2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许可[2016]194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基金合同于2016年10月24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和市场前景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申购、赎回(或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本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风险收益特征和

产品特性,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充分知晓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

投资者在获得基金投资收益的同时,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可能包括: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定风险、管理风险、其他风险等。本基金属于短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及普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高

于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在认购(或申购)本基

金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

本摘要依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基金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中涉及的各项相关信息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基金截止日为2018年10月23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8年9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会年度中国优秀股权和创业投资中介机构“最佳托管银行”及由21世纪传媒颁发的2013年P&V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2013年荣获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民营企业内部审计评优企业。

在第八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民生银行荣获“2013-亚洲最佳托管银行”称号。

2013年度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民营企业内部审计评优企业。

联系人:陈颖华
经办律师:黎明、陈颖华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3法定代表人:陈颖华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1 0177/0377

联系人:王晋浩

经办注册会计师:曾浩、吴凌波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五、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单、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国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允许中国国债以外的债券;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六、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单、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国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允许中国国债以外的债券;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单、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国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允许中国国债以外的债券;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单、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国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允许中国国债以外的债券;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单、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国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允许中国国债以外的债券;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十二、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单、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国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允许中国国债以外的债券;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十四、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十五、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单、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国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允许中国国债以外的债券;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十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十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单、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国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允许中国国债以外的债券;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十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十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单、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国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允许中国国债以外的债券;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二十、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单、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国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允许中国国债以外的债券;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二十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单、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国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允许中国国债以外的债券;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二十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十五、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单、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国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允许中国国债以外的债券;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二十六、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十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单、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国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允许中国国债以外的债券;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二十八、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二十九、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单、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国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允许中国国债以外的债券;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三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三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单、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国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允许中国国债以外的债券;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三十二、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三十三、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单、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国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允许中国国债以外的债券;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三十四、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三十五、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单、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国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允许中国国债以外的债券;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三十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三十七、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允许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单、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中国国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法律法规允许中国国债以外的债券;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三十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